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96年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教育政策，促進社區合諧，有效整合學校資源，提昇社會人士學識及技能，特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各種班別由教學單位籌辦，進修推廣部協辦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教學單位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業務含開班計畫、預算編列、課程制定等事項，由籌辦單位擬定後送進修推廣部辦理；班期結束後，由進修推廣部辦理核銷。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校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以及由校長於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和科主任中指定五名成員。審查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各科規定之。學分班每一學分需修讀 18 小時，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相關科系，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但成績未達標準，依授課時數該科缺課時數該科缺課超過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者，不予發給證書。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規定，依專科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生點名請假(曠缺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開班單位辦理學分班應於學期開學前或開班前一個月內，將計畫提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如為境外學分班須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開辦。各班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學分班各類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導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付。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八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就收入總額設立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

第九條 有關經費收支標準與經費分配運用等事項，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